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161,688.9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795,129.22 元,减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 6,816,168.9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140,649.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总股 85,67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86,809.65 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13%。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 2020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未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4、5、7、8、9 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6、7、8、9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1/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郭爱华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标准为 5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将董事的薪酬方案的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2,015.99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在 2020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1,888.43 万元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并计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科目,其中 100 万元由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在 2021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127.5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1.9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04.9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 5,557.988576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支付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仍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48,435.595469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2,153.301641 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 46,093.6145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812.27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85.8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812.2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85.8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结算账户余额为 3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809.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28 日,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158798	18,298,458.18
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4,182,095.42
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59,460,985.33
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020709039288	16,150,316.57
合 计				98,091,855.50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无固定期限	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无固定期限	1.7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财运通 174 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0.9.23-2021.6.22	3.7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财运通 178 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0.9.29-2021.3.29	3.40%
合 计			3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德马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马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9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2,293.11	2,293.11	-3,606.89	38.87%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否	14,246.78	14,246.78	14,246.78	894.15	894.15	-13,352.63	6.28%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否	5,651.33	5,651.33	5,651.33	847.25	847.25	-4,804.08	14.99%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798.11	25,798.11	25,798.11	4,034.51	4,034.51	-21,763.6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377.76	2,377.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37,798.11	37,798.11	37,798.11	6,412.27	6,41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8,295.51	8,295.51	8,295.51	2,400.00	2,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6,093.62	46,093.62	46,093.62	8,812.27	8,81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均未到期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